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4年11月30日訂定

107.03.16 府人考字第 1070056352 號函來文建議

107年3月19日修訂暨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第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前項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一) 性騷擾處理專線：(03)3580001#710

(二) 性騷擾處理傳真：(03)3580002

(三) 性騷擾處理信箱：ad004@mail.happy.tyc.edu.tw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第三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前項教師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七條 行為人如有專任服務單位時，除仍由本會處理外，並應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現任專屬服務單位派員代表參與調查，該單位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

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